

正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20,000仟股，每股面額十元整，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200,000仟元。

一、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決定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授權董事會日後洽特定應募人及當時市場情況及下列訂價原則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二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本公司依據前述定價原則，惟如當時市場情況股票價格未超過面額，而致未來實際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面額時，此係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倘有本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本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2. 另考量如內部人或關係人為特定人，其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瞭解，較能順利於短期內挹注該公司營運所需資金，藉以強化該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
3. 目前應募人暫訂名單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祐銘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長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且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之同一人
中清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動弘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法人應募人應列明事項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4%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	7.77%	為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5.32%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2.71%	本公司董事長且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曾傑偉	1.36%	無
動弘有限公司	1.20%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張祐銘	1.06%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長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7%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陳雅琴	0.96%	無
張趙素珠	0.85%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之一等親屬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	16.14%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曾俊榮	2.10%	無
陳文廣	1.45%	無
陳素鈴	0.99%	無
宋權宮	0.94%	無
陳福興	0.90%	無
郭哲農	0.87%	無
中清科技(股)有限公司	0.61%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曾陳對玉	0.57%	無
楊淵閣	0.55%	無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祐銘	48.9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長
張百閣	24.5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之一等親屬
張仁璋	24.5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之一等親屬
張惠茶	2.10%	為本公司總經理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百閣	21.48%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之一等親屬
張仁璋	21.48%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之一等親屬
賴秀瓊	16.0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之一等親屬
張宇情	12.0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之二等親屬
張宇真	11.0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之二等親屬
張月華	10.28%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之二等親屬
張趙素珠	6.28%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之一等親屬
張祐銘	1.0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長
張惠茶	0.48%	為本公司總經理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祐銘	39.92%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長
張仁璋	22.415%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之一等親屬
張百閣	20.29%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之一等親屬
張惠茶	13.06%	為本公司總經理
張月華	3.47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之二等親屬
張宇真	0.295%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之二等親屬
張碩文	0.27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之二等親屬
賴秀瓊	0.27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之一等親屬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0%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之二等親屬

動弘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惠茶	39.98%	為本公司總經理
張百閣	25.0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之一等親屬
張仁璋	25.0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之一等親屬
張祐銘	10.0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長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3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1)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2)預計達成效益：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20,000,000股之額度已逾實收資本額之136%，本次私募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私募應不致於造成經營權異動，且對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 五、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意見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myson.com.tw>），請點選「投資人關係」項下之「股東專欄」。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摘錄)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494-970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31號(彩華行)	(02)2592-6278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984號(武陵高中對面)	0965-355-336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民生東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苗栗縣竹南鎮龍泉街33號	0921-480-22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蒨(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富都證券後)	(02)2827-3035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2)2791-8777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	(06)214-137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1之13號(政理科大門口旁鄰早餐店)	(02)8251-3646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錢行)	(02)2927-0606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義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765號(國民餐廳對面)	0986-803-018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2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本公司永華會議室(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8樓之7)，召開112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報告111年度營業狀況。2.審計委員會查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劃書」之111年度執行進度報告案。4.不繼續辦理111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承認111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2.修訂本公司章程案。3.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二、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三、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7日至112年6月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敬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